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特新材”）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科特新材股票（证券简称：“科特新材”，证券代码：831474）自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对科特新材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科特新材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有关规定，科特新材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3日。

本次科特新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